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(2019-94)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(保监发〔2014〕44 号)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认购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联安基金”)发行的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概述

2019年11月19日，本公司认购国联安基金发行的“国联安沪深 300ETF”，认购金额人民币4.995亿元。

(二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所投资的国联安沪深300ETF，是跟踪沪深300指数的可交易开放式基金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和国联安基金同受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，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

楼

法定代表人：于业明

经营范围：基金管理业务；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(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)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.50 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10936030A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国联安沪深 300ETF 是国联安基金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设立的契约型开放式可交易基金产品，其定价依据产品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份额净值，国联安基金根据《基金合同》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管理费。本公司按照“金额认购、份额赎回”方式进行认购赎回，符合公平、公允原则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基金认购、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，认购金额为 4.995 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该产品认购、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支付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认购国联安沪深 300ETF，履行期限为不定期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养老”）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订了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，约定由长江养老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。长江养老根据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、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，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、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，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，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。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长江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本次交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